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東吳大學為培育五育並重之社會中堅人才,結合所學專業,體驗服務, 並由服務中學習,以培育具身心平衡、專業實踐及人文涵養的東吳人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以下三類:

1、 服務學習(一)

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為主,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。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、統籌;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開設,註冊課務組統籌。

2、服務學習(二)

以學生辦理與服務相關之活動為主,活動內容包括寒暑假營隊及服務隊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、醫院志工服務、學童課輔、育幼院服務、社區營造、環境生態保育、法律服務、稅務服務、系學生會活動及國際志工服務等,由群育暨美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劃之。

3、 服務學習(三)

以生活服務學習、住宿服務、各單位志工及協助各單位活動辦理之 服務員為主,由德育中心、學生住宿中心及各用人單位規劃之。

第 三 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,設置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(以

下簡稱本委員會),以本中心為執行單位。

本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。

- 第 四 條 本校各項服務學習之推動採鼓勵性質,透過專業課程的融入及活動方案的規劃,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學習與成長,並深化公民的意識。
- 第 五 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,凡參與上述三類或每學期至公益機構服務時 數超過18小時者,將可申請服務學習領域之認證。
- 第 六 條 本校每學年由本中心定期舉辦服務學習教育訓練,以提升參與教職員生 之服務學習知能。
- 第 七 條 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,得申請服務學習獎學金,其獎學金辦法 另訂之。

學生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時,服務學習表現概況將列為審查 參考。

應屆畢業生得申請服務優良獎,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,其甄選辦法另訂之。

- 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,由各單位編入年度預算 支應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